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3: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23 楼多功能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 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 累 积 投 票 议 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非表决事项：听取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 推选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

(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七)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 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2025 年年度股东会闭幕。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如下提示：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与会股东应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六、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2025 年，董事会在引领公司战略发展、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规范运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财务运营管控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结构调整背景下，围绕商业百货、养老服务及生物医药等核心业务板块，持续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与能力建设，整体经营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商业百货板块坚持以核心门店为抓手，持续推进焕新升级工程，围绕“中产时尚”定位优化业态结构与消费体验，门店活力与运营质量不断提升。生物医药板块稳步推进关键里程碑，齐鲁干细胞顺利取得 FACT 认证，应用业务持续拓展，产品与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普列威项目三期临床已进入随访阶段，药品申报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养老业务方面，海外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国内业务加快向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支持型方向转型，服务能力与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通过多业务板块协同推进，公司在夯实经营基础的同时，不断提升整体抗周期能力与长期发展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1 亿元，同比下降 3.39 亿元，同比降幅 5.0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76 亿元，占比 95.53%。各个业务板块详细经营情况如下：

（一）现代商业

2025 年，新百中心店稳步推进品牌与场景的焕新工作。全年完成涉调面积达 16,134.30 m²，占比为 28.56%，涉调柜位有 123 个，新进品牌 69 个，标杆品牌 20 个。其中，江苏省首店 8 个，南京市首店 4 个。HOF 南京持续聚焦年轻消费群体，积极布局差异化多元业态及品牌矩阵，全年调整面积 2,557 m²，占比 16%，众多主力品牌业绩破千万。

（二）健康养老

2025 年，安康通成功中标 171 个项目，新增河南信阳、陕西宝鸡、湖南永州、安徽池州、安徽六安、安徽安庆、河北张家口、广西玉林、广西北海、江西鹰潭等多个城市。与此同时，安康通逐步在长护险业务端发力，新增入围城市 3 个，在注重自身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大生态合作力度。禾康持续围绕健康养老服务链、生态链与价值链建设，致力于为更多长者提供覆盖全面、形式多元、品质可靠的服务。其中机构养老板块表现突出，全年新增签约及开业项目 15 个，新增床位 800 余张，累计床位 5,000 余张。长护险业务持续推进，服务网络已覆盖盐城、淮安、南京、重庆、镇江等 8 个城市。

Natali 在保持内部运营稳定的同时，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机会。在外部地缘政治和内部经济压力的双重压制下，主动承接医疗健康类服务项目。在原有家庭护理（含支持性居住及医疗服务）业务外，国际板块持续推进“收购与整合”战略，积极推动公司在英国市场的进一步跃升。核心私人付费用户净增加 1,800 余人，新增/升级产品与服务销售约 2,000 笔，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A. S. Nursing 持续强化护理业务与私人付费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在地区冲突及国家保险机构补贴政策变动的双重挑战下，公司护理业务仍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累计提供护理服务时长超过 1,200 万小时，彰显了强大执行力。

（三）生物医疗

报告期内，齐鲁干细胞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优化服务，持续推进脐血多室保存、免疫细胞储存检测等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与忠诚度；优化品牌定位，通过多元营销、公域私域传播及 2025 年行业研讨大会，强化品牌影响力；狠抓质量，2025 年 2 月完成 FACT 认证，完善质量体系，研发多项产品支撑业务；以“科研+应用”驱动，深化院企合作，完善细胞供应全流程服务；加大信息化投入，落地子公司信息系统，布局智能客服；优化职能与绩效，加大博士人才招聘，扩充高层次人才储备；践行社会责任，开展“火种工程”等公益活动，公益援助金额超千万元；推进多元化发展，打造医学检验平台，推动多家子公司落地投产，增强核心竞争力。

丹瑞美国重点加强医患教育推广，夯实临床定位与市场认知；提升整体业务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市场渗透率，并持续对客户及患者进行了回访；利用自身丰富的细胞治疗运营经验和完善的商业化能力，加快布局 CDMO 业务；与加州再生医学研究所达成合作，帮助加州政府推进细胞疗法制造和临床开发；利用好 PROVENGE 稳定现金流带来的缓冲期，积极打造匹配的免疫治疗产品管线，为未来做准备。丹瑞中国普列威产品临床 III 期关键性注册研究，目前正处于临床观察期，同时已启动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新药上市许可（NDA）的相关准备工作。基于丹瑞中国确定的“借助普列威申报上市为契机，通过商业化布局建立复合型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战略规划以及“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执行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就细胞治疗药品商业化生产基地进行了多方选址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

新健康医院 2025 年完成门急诊量 54 万余人次；出院患者约 5.1 万人次；平均住院日 8.4 天；抢救危重病人近 1.54 万人次。医院全年围绕打造优势学专科中心、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全力推进三甲医院建设以及增强医院影响力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1 亿元，同比降幅 5.0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 亿元，同比下降了 465.84%。主营业务分行业主要为商业、宾馆餐饮业、健康养老、护理行业（安康通、Natali 以色列）、专业技术服务和科研服务业（齐鲁干细胞）、医药制造业（世鼎香港）、医疗服务业（新健康医院）。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商业	3.31	-15.98
宾馆餐饮业	0.30	-10.20
健康养老、护理行业	22.83	7.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9.48	-18.89
科研服务业	1.81	24.29
医药制造业	13.74	-15.60
医疗服务业	9.31	1.79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美元基金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的议案》《估值提升计划》。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资产划转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保证股东在股东会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保障股东应享有的权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9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重点汇报沟通了 2024 年财报的重点关注事项、审计预稿至审计委员会第二次讨论准备工作、年报审议、上传、披露的时间规划。
2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4	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讨论了换届选举方面的安排。
5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6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7	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表达独立意见以及通过现场工作调研、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推进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化，依法合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信息披露透明化的原则，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保障股东平等获取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和接听来电、回复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管理与管控。公司历史上并购重组事项较多，目前业务板块多元，涵盖百货、养老、干细胞、细胞免疫治疗及医疗服务等领域，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于境内外。自第十届董事会上任以来，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业务板块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资产状况，进一步采取积极举措，对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予以催收清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以保障公司经营实现长期健康稳健发展。换届选举后，第十一届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强化风险管控，稳步提质增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经营保持长期健康稳健发展。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关联交易，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各项承诺。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出具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 年 3 月修订）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管理、及时登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问题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构建并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各项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四、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坚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根本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紧扣公司发展战略，深耕主营业务，着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持续健全经营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决策科学规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规范化运作水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1,699,238.78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13,008,487.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8,958,500.60 元。

依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保证公司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通过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1、中名国成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中名国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按不高于市场审计费用之标准与其签订服务合同。

2、中名国成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能很好地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决定继续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 年的审计费拟按财务报表审计费 292 万元，内控审计费 68 万元，总计 360 万元的标准与其签订合同。2026 年度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金额较 2025 年度保持不变，公司结合市场定价区间及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对相关费用比例进行了重新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依据相关规则指引，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与关联方签署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0,585 万元，详见下表：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济南银丰财富酒店有限公司	405,000.00	123,752.40	
	银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12,000.00	389,741.31	
	银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5,700.00	44,339.62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7,187,850.00	21,157,480.00	
	银丰智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252,000.00	2,525,663.08	
	济南银丰财富公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753.77	
	山东银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	23,853.20	
	Cordlife Group Limited	85,000.00	73,865.65	
	银丰（济南）医院有限公司	-	8,007.00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924.53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6,734.75	
	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	4,362,797.40	
	南京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600.00	
	南京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60,377.21	9,686,252.97	
	小计	56,565,927.21	38,571,765.68	
提供劳务	吉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	4,150.94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	5,518.87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50.00	9,669.81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2,450.00	11,297.17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00.00	11,132.08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350.00	36,792.45	
	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60,300.00	56,886.79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96,200.00	89,669.81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335,300.00	316,179.25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江苏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1,981.13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486,000.00	8,908,571.32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	80,874.16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8,318,295.77	8,921,787.91	
	小计	18,484,495.77	18,454,511.69	
采购商品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9,245.36	
	徐州三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100,000.00	2,292,260.87	
	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1,853,375.55	
	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	
	南京多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50,275.86	
	南京美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8,389.00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8,660.00	
	南京晟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677,480.30	
	伯克司通（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	
	南京特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297,987.00	
	南京晟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2,078.56	
	徐州伟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45,534.30	
	徐州强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588,408.08	
	徐州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	1,295,139.75	

	徐州优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2,159,402.90	
	徐州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	3,602,841.48	
	徐州朗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0.00	3,057,292.66	
	徐州博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0.00	3,488,488.30	
	徐州欧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75,867.00	
	徐州欧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97,243.40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917,110.00	
	小计	76,100,000.00	39,558,580.37	
销售产品、商品	银丰智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690,265.48	
	麦考林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	-	
	南京三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100.00	
	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25,100.00	
	宏图光电线缆(无锡)有限公司	-	24,692.65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35,907.00	36,060.00	
	小计	335,907.00	801,218.13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入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9,900.00	13,150.00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508,853.28	
	济南银丰财富酒店有限公司	1,394,921.67	-	
	小计	1,854,821.67	522,003.28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出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635,700.00	6,635,700.00	
	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	3,150,000.00	2,950,000.00	
	南京富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4,685.71	-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50.00	41,210.55	
	小计	10,050,735.71	9,626,910.55	
合计	163,391,887.36	107,534,989.70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济南银丰财富酒店有限公司	205,000.00	123,752.40	
	银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73,800.00	389,741.31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1,037,200.00	21,157,480.00	
	银丰智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832,000.00	2,525,663.08	
	济南银丰财富公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753.77	
	山东银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	23,853.20	
	Cordlife Group Limited	1,000,000.00	73,865.65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6,734.75	
	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62,797.40	
	南京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60,377.21	9,686,252.97	
	南京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600.00	
	小计	40,631,377.21	38,518,494.53	
	提供劳务	吉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	4,150.94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850.00	5,518.87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50.00	9,669.81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1,975.00	11,297.17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00.00	11,132.08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	36,792.45	
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60,300.00	56,886.79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95,050.00	89,669.81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335,150.00	316,179.25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江苏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1,981.13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50,000.00	8,908,571.32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9,623,773.89	8,921,787.91	
小计		21,152,648.89	18,373,637.53	
采购商品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19,245.36
	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53,375.55	
	北京哈哈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南京多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750,275.86	
	南京美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18,389.00	

	晟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	308,660.00
	南京特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297,987.00
	南京晟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677,480.30
	南京晟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12,078.56
	徐州三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292,260.87
	徐州伟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0.00	1,845,534.30
	徐州强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588,408.08
	徐州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95,139.75
	徐州优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59,402.90
	徐州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	3,602,841.48
	徐州朗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0.00	3,057,292.66
	徐州博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0.00	3,488,488.30
	徐州欧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75,867.00
	徐州欧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97,243.40
	小计	34,020,000.00	38,639,970.37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入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4,859.50	13,150.00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4,016.00	508,853.28
	小计	448,875.50	522,003.28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出	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2,950,000.00
	南京富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4,685.71	-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200.00	41,210.55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635,700.00	6,635,700.00
	小计	9,600,585.71	9,626,910.55
合计		105,853,487.30	105,681,016.26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其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生产、科研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与期限

-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
-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执行具体管理职能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执行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奖金按照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考核等情况确定，并根据个人职责、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按年度领取。

三、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标准合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非表决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德瑞-届满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王德瑞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张轩、生德伟、高凤勇、苏冰、袁千惠

审计委员会：王德瑞（主任委员）、生德伟、高凤勇、王建文、苏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王德瑞、高凤勇、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高凤勇（主任委员）、王德瑞、蔡邕

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袁千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审计委员会：贺伊琦（主任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曹健（主任委员）、王建文、蔡邕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3、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德瑞，男，1959 年出生，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盟盟员。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黎里镇油米厂员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吴江分所所长，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本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华瑞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且无重大业务往来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王德瑞	8	1	7	0	否	离任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换届选举、制度修订、日常工作决策等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会议审议和讨论，对公司投资美元基金等项目进行详细审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及时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3、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等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全面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以充分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参加公司董事会等各类会议，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展开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提升。

三、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继续提出适当降低关联交易的建议与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经审查，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3、选举董事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程序，认真核查经提名的候选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对外投资情况。2025 年，公司批准滚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履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督促相关承诺方的承诺事项履行。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聘任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审核，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2025 年度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沟通，有效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给予本人充分配合与大力支持，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了良好环境，在此致以诚挚感谢。祝愿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德瑞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凤勇-届满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高凤勇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张轩、生德伟、高凤勇、苏冰、袁千惠

审计委员会：王德瑞（主任委员）、生德伟、高凤勇、王建文、苏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王德瑞、高凤勇、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高凤勇（主任委员）、王德瑞、蔡邕

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袁千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审计委员会：贺伊琦（主任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曹健（主任委员）、王建文、蔡邕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凤勇，男，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金融学院专业硕士导师。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且无重大业务往来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高凤勇	8	1	7	0	否	离任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换届选举、制度修订、日常工作决策等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会议审议和讨论，对公司投资美元基金等项目进行详细审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及时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3、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等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就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有效的审核。

4、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全面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以充分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参加公司董事会等各类会议，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展开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提升。

三、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继续提出适当降低关联交易的建议与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经审查，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3、选举董事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程序，认真核查经提名的候选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对外投资情况。2025 年，公司批准滚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履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督促相关承诺方的承诺事项履行。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聘任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审核，认为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聘用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2025 年度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沟通，有效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给予本人充分配合与大力支持，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了良好环境，在此致以诚挚感谢。祝愿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凤勇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冰-届满离任）

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苏冰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张轩、生德伟、高凤勇、苏冰、袁千惠

审计委员会：王德瑞（主任委员）、生德伟、高凤勇、王建文、苏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王德瑞、高凤勇、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高凤勇（主任委员）、王德瑞、蔡邕

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袁千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审计委员会：贺伊琦（主任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曹健（主任委员）、王建文、蔡邕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3、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冰，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第八批国家“创新人才”。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细胞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获美国耶鲁大学硕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实验病理学博士学位。1991-1995 年在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2006 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健康科学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1995-2006 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助理教授、副教授（Tenure）、教授（Tenure）；2004-2006 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癌症免疫研究中心蛋白化学核心实验室主任；2006-2014 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副教授（Tenure）。2015 年任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免疫生物学系客座教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王宽诚讲席教授、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免疫学与微生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鲁大学免疫代谢研究院主任、上海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苏州思萃免疫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且无重大业务往来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苏 冰	8	1	7	0	否	离任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换届选举、制度修订、日常工作决策等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会议审议和讨论，对公司投资美元基金等项目进行详细审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及时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3、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全面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以充分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参加公司董事会等各类会议，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展开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

财务、法律等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提升。

三、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经审查，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3、选举董事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程序，认真核查经提名的候选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对外投资情况。2025 年，公司批准滚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履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督促相关承诺方的承诺事项履行。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聘任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审核，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2025 年度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沟通，有效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给予本人充分配合与大力支持，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了良好环境，在

此致以诚挚感谢。祝愿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冰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建文）

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王建文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均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张轩、生德伟、高凤勇、苏冰、袁千惠

审计委员会：王德瑞（主任委员）、生德伟、高凤勇、王建文、苏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王德瑞、高凤勇、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高凤勇（主任委员）、王德瑞、蔡邕

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袁千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审计委员会：贺伊琦（主任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曹健（主任委员）、王建文、蔡邕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3、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建文，男，1974 年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竞争政策与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民商法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公司法。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教于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教于河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副院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教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期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目前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先后兼任中共江苏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2017 年至 2023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2018 年至 2023 年），江苏省政协法律顾问（2019 年至今），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非常任委员（2020 年至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2020 年至今），南京市秦淮区委法律顾问（2017 年至 2023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且无重大业务往来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王建文	9	2	7	2	否	现任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利润分配、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换届选举、制度修订、日常工作决策等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会议审议和讨论，对公司投资美元基金等项目进行详细审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及时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3、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全面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以充分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展开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提升。

三、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本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提出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经审查，公司与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3、选举董事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程序，认真核查经提名的候选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对外投资情况。2025 年，公司批准滚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履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督促相关承诺方的承诺事项履行。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聘任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审核，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执业过程中获知信息的保密义务，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2025 年度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行及经营决策事项，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且高效的沟通，有效推动公司科学决策水平持续提升。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专业建议、风险把控与合规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以专业意见优化决策、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文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曹健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均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末，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袁千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审计委员会：贺伊琦（主任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曹健（主任委员）、王建文、蔡邕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3、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健，男，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曾先后担任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导师学院副院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文学部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等职务。主要研究方向：公共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且无重大业务往来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曹健	1	1	0	1	否	现任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认真了解公司相关业务及各位候选人的履历、背景、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

1、聘任公司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拟聘任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查。经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经核查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3、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经核查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2025 年度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专业建议、风险把控与合规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以专业意见优化决策、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贺伊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贺伊琦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均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末，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邕（主任委员）、袁千惠、张轩、唐志清、曹健

审计委员会：贺伊琦（主任委员）、蔡邕、王建文、曹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主任委员）、贺伊琦、曹健、蔡邕、唐志清

提名委员会：曹健（主任委员）、王建文、蔡邕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贺伊琦，女，1980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公派访问学者，江苏科教系统五一巾帼标兵。曾任大连世贸大厦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且无重大业务往来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贺伊琦	1	1	0	1	否	现任
-----	---	---	---	---	---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认真了解公司相关业务及各位候选人的履历、背景、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2025 年重点关注事项

1、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经核查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2、聘任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查。经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2025 年度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专业建议、风险把控与合规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以专业意见优化决策、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伊琦